

证券代码：873756

证券简称：道亨软件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7,335.1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8,862.04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1,034.29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146.65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崔明，于 201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大于 6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菊，于 2011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3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大于 3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边俊豪，200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大于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崔明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出示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在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中存在审计程序不到位
2	崔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在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系统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 在精选层 挂牌审计 中存在审 计程序不 到位
--	--	--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费用较 2023 年度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涉及的有关文件，独立董事王静、肖建认为，在以往审计服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

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王静、肖建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项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王静、肖建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业务需要。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王静、肖建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